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 告

- (1) 主要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概要

於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於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000元（約相等於1,435,27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與收購事項相關聯，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相應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更改為「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公司章程將作相應修改以反映建議的公司名稱變更。此外，因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和國家對貨物運輸的監管需要，建議在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普通貨運”（此項已取得前置經營許可證），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預期於2010年6月28日或相近日期寄發予股東。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垂注，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於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000元（約相等於1,435,27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2日

訂約各方

(1) 四川出版集團 （作為賣方）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13%股權（即24,151,499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協議項下所收購的資產

四川出版集團所持有目標集團公司（包括全部15間公司）的全部股權。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000元（約相等於1,435,270,000港元）。

對價乃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行業的現行市盈率指標、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見下文）。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對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及下文所載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1) 人民幣1,130,000,000元（約1,292,315,000港元），即第一期付款，須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四川出版集團；及
- (2) 剩餘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2,95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交割完成後一年內（此時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須已完成，或（如適用）已獲本公司豁免）向四川出版集團支付。

先決條件

付款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進行的財務、業務、法律盡職調查或任何進一步的盡職調查的結果並無揭示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模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2) 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已獲得下列批准或同意或已將下列批准或同意備案，以使收購事項順利進行：
 - (a) 已徵得財務債權人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國有股權事宜的同意（如需）；
 - (b) 目標集團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討論通過職工安置方案，且該方案已取得有關勞動部門的批准（如需）；
 - (c) 獲得四川出版集團有權機構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批准及同意；
 - (d)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已獲得四川省國資委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f) 收購事項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 (3)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相比收購協議簽署之日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4) 截至上述條件獲得達成之日，四川出版集團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除非該有關陳述和保證僅需在特定日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

登記及備案先決條件

四川出版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列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為前提：

- (1)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相比收購協議簽署之日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本公司已按時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 (4) 截至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和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除非該有關陳述和保證僅需在特定日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

交割

於第一期付款支付當日起的二十個營業日內，四川出版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須完成所有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倘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因任何特定原因無法按時完成，四川出版集團須提前通知本公司並（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的書面豁免確認）。

交割將於所有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均已完成之日達成。

就收購協議雙方而言，目標集團公司所有權及控制權的轉移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於所有付款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第一期付款之日起生效。

對價調整

四川出版集團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平均淨利潤（包括所有適用的稅務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不得少於人民幣112,000,000元（約128,088,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上述金額，四川出版集團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惟未能達致上述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過失所引致者則除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其前身四川出版集團（一間事業單位），於2009年11月6日改制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71,821,000港元）。四川出版集團主要從事教材出版及供應、出版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倉儲服務、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

目標集團公司由15家公司組成，均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1)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52年10月11日成立並於1980年11月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人民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2)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2年10月17日成立並於1993年2月12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出版集團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7,182,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教材租型印供及商品批發與零售。
- (3)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3年8月27日成立並於1985年7月29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教育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

- (4)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0年9月24日成立並於1985年6月27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期刊出版；本版總發；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互聯網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61%股權，於交割時將繼續保持該持股比例。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於交割時繼續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協議雙方同意以誠信態度繼續協商，以期就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於交割時所持內資股獲得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與出售該等內資股有關的具體安排將通過有關各方另外達成協議的方式處理。
- (5)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2年9月24日成立並於1985年6月1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57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出版；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6) 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4年9月3日成立並於1985年7月2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美術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元（約4,86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職業技能培訓；廣告業；銷售工藝美術品及進出口業。
- (7) 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4年9月3日成立並於1985年10月8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文藝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718,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印刷技術諮詢；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8) 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5年6月7日成立並於1986年10月3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辭書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廣告業；商品批發與零售及進出口業。
- (9) 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3年8月10日成立並於1985年1月7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巴蜀書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及進出口業。

- (10)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5年11月24日成立的四川天地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及圖書出版。
- (11) 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6年12月9日成立並於1994年2月23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電子音像出版中心，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音像製品出版，電子出版物出版，互聯網出版；音像製品批發；廣告業；進出口業及職能技能培訓。
- (12)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0年9月10日成立並於1986年4月16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省印刷物資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309,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進出口業及倉儲服務。
- (13)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873,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報紙、期刊總發行；紙張銷售及商務服務業。
- (14) 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3年10月13日成立的四川讀者報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71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讀者報》；廣告業；商品批發與零售及進出口業。
- (15) 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72年8月20日成立的四川畫報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71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期刊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108,050	150,943
除稅後溢利	69,190	111,865
總資產	1,819,687	1,381,339
資產淨值	1,293,018	770,31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得益於當前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向好及中國政府振興文化產業政策的逐步實施，出版傳媒企業發展迅猛。出版傳媒行業「跨行業、跨地區、跨媒體」的併購擴張及上下游企業之間的產業鏈一體化整合，已成為業內企業尋求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途徑和理想模式。

本公司作為中國文化體制改革試點單位及中國出版發行行業領先的省級營運商之一，其戰略發展目標乃力爭成為中國主要文化媒體集團之一。本公司致力於鞏固其當前的核心發行業務並積極尋求拓展傳媒及文化教育相關業務。董事相信，以股權併購等多種方式向產業上游延伸，實現業務一體化經營，可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四川出版集團是中國西部區域市場最大的綜合性出版商之一，擁有突出的出版資源優勢和獨特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規模最大的出版物產品供應商，在區域市場產業鏈上游極具影響力。四川出版集團與本公司多年的商業合作及現時四川省政府對省內文化企業併購擴張的政策支持乃此次收購事項的有利因素，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公司在幫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方面將起到重要作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適應當前行業發展趨勢，抓住中國產業政策調整的機遇，以股權併購方式向產業鏈上游延伸，實現產業鏈一體化經營，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

董事認為，倘若本次收購事項取得成功，本公司可獲得以下方面的好處：

- (1) 藉助目標集團公司在出版行業的資源優勢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能夠以較低成本大規模介入上游出版業務領域，優化本公司現有業務架構，支持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更好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 (2) 目標集團公司部份優質出版物產品，可為本公司徵訂、中盤、零售等發行渠道提供更有力的產品支持，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銷售業績；
- (3)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從目標集團公司所在的出版發行產業鏈上游獲得利潤。出版發行一體化經營，有助於實現資源合理配置，降低相關運行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4) 目標集團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出版資源，可為本公司拓展數字出版業務提供堅實的資源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快速切入數字出版領域，進一步探索數字出版內容運營平臺的商業模式和運作模式。

鑒於上文提及的因素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與收購事項相關聯，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的綜合業務以及本公司力爭成為中國傳媒與出版業的主要文化傳媒集團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使本公司形象清晰，有助促進業務拓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取得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准。更改名稱將於取得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准及新名稱已獲正式註冊當日生效。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可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股份數目之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於更改名稱生效之後所發行的任何股票，將採用新的公司名稱，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換領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更改其股份簡稱及／或股份代號。

本公司將就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本公司名稱更改以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新名稱項下的本公司股份的安排及生效日期另行發出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第1條

「為維護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B. 公司章程第3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C.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D.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普通貨運（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預期於2010年6月28日或相近日期寄發予股東。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垂注，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完成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審議公司變更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議案
「第一期付款」	指	收購事項對價的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1,130,000,000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0年12月31日或收購協議雙方認可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四川出版集團」或「賣方」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持有本公司2.13%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合共15家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全部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 •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 •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及
- 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

以及該等公司不時之任何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4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201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